# 字海啤酒泉图有限公司 GUANGDONG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寨建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NUAL REPORT 2003



#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架構簡表
- 4 集團簡介
- 5 財務及營運數據概要
- 6 主席報告
- 10 管理層之討論和分析
- 14 董事會報告
- 29 核數師報告
- 30 綜合損益表
-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3 綜合簡明資本變動表
- 34 綜合現金流轉表
- 36 資產負債表
- 37 財務報告附註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叶旭全(主席)

江國強(董事總經理)

馮星航(董事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

韓禎豐

Herman Petrus Paulus Maria HOFHUIS

趙雷力

羅蕃郁

何林麗屏

吳嘉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Alan Howard SMITH

葉維義

# 公司秘書

林綺薇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粤海投資大廈

19樓A1室

電話: (852) 2165 6262 傳真: (852) 2815 2822

#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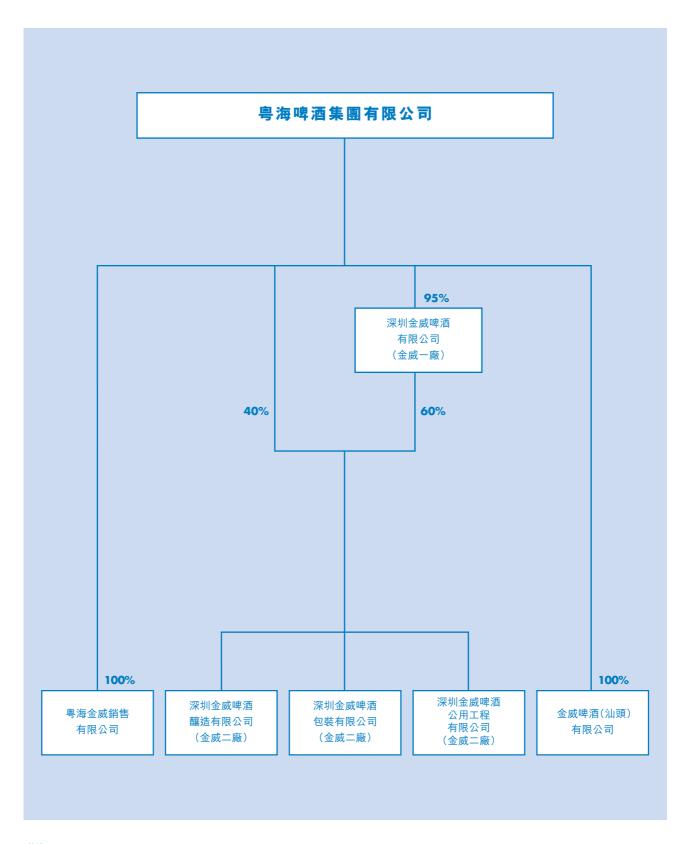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股份代號

124



# 附註:

上表所示百份比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之應佔權益。

# 集團簡介

粤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一九九七年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為製造及分銷「金威」品牌的啤酒產品,金威啤酒現共有30多個不同的包裝及品種。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啤酒市場的翹楚及廣東省三大啤酒集團之一。

本集團於深圳擁有兩間啤酒廠,每間啤酒廠皆擁有每年200,000噸的產能,主要生產設備均從德國的主要設備供應商進口。本集團的每年啤酒總產能為400,000噸。

一間位於中國汕頭市的新啤酒廠正在興建中,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億元,年產量可達200,000噸。預計於二零零五年投產。

金威啤酒於二零零二年在啤酒產品類別中榮獲「中國名牌」之稱號,亦是中國大陸啤酒行業的最高榮譽。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為中國第一家啤酒生產商推廣不添加甲醛釀造的啤酒技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控股股東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持有本公司約52.68%的權益,廣東控股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亦是目前廣東省在境外規模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資產總額逾389億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喜力亞洲太平洋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策劃性伙伴,持有本公司約 21.46%的已發行股份。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i>(重新編列)</i>	變化(%)
營運數據			
啤酒銷售量,噸	273,000	224,000	+21.9%
客戶平均收款期,天	13	20	-35.0%
供應商平均付款期,天	54	49	+10.2%
存貨週轉期(不包括零部件及消耗品),天	53	52	+1.9%
年終僱員人數	1,030	925	+11.4%
財務數據			
營業額,千港元	684,574	593,052	+15.4%
扣除利息費用、税項、折舊、攤銷 和固定資產撇銷前溢利,千港元	233,603	185,040	+26.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千港元	105,061	75,291	+39.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4	6.0	+40.0%
流動比率,倍	2.8	1.9	+47.4%
負債比率(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百份比	淨負債	淨負債	_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份,千股計	1,250,600	1,250,000	_
股東權益,千港元	1,265,194	1,187,992	+6.5%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01	0.95	+6.3%

#### 業績

董事會謹向各股東報告,本集團二零零三年銷量及業績均錄得可觀的增長,二零零三年銷售啤酒 27.3萬噸 (二零零二年:22.4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21.9%,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為1.05億 (二零零二年:7,529萬,經重新編列)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9.5%。每股基本盈利8.4港仙 (二零零二年:6.0港仙,經重新編列),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40.0%。

撇除以往於深圳特區生產和銷售啤酒之增值稅豁免的優惠自二零零三年起取消及因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項」的財務效應,經調整後的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為1.15億(二零零二年:5,789萬)港元,則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約1倍。

####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二零零三年度末期息每股1.5港仙。上述股息連同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三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為2.5港仙(二零零二年全年每股派息2.0港仙)。上述二零零三年度末期息,如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派發。

#### 回顧

儘管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面臨各種挑戰,受到來自各方面的不利影響,面對非典型肺炎疫情對啤酒銷售的負面影響、 部份釀酒原料漲價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帶來的衝擊,銷量和業績仍然保持強勁增長。

回顧二零零三年,我們主要開展了以下工作,並取得可喜成績:

一. 進一步夯實基礎,加強企業管理

包括整合管理制度,優化管理流程;改革分配考核機制,實行「噸酒工資制」;應用K3財務業務一體化資訊系統,加強財務管理工作;對生產現場進行精益整合,提高生產效率;注重隊伍素質的培養和提高,以適應公司快速的發展。

二. 積極改善營銷管理,加強市場建設

包括根據實際調整管理架構,進一步細分市場,落實貼身管理;加強了營銷的制度化、規範化建設,完善了營銷經濟責任制,嚴格管理營銷費用,切實控制成本;緊隨市場變化,加速市場反饋速度。

#### 三. 通過「綠色工藝」權威鑒定

把不添加甲醛釀造作為二零零三年品牌宣傳重點,為金威啤酒品牌注入健康和科技的元素,消費者的高度關注,有效地提高了金威啤酒的健康形象及知名度。組建金威藝術團,在各區域開展路演活動100餘場,有效地將品牌建設、藝術以及消費者的休閒生活結合一起。

# 四. 深入開展陽光工程,深入創新挖潛增效

公司全年採購原輔材料及包裝材料均通過公開、公平、公正招標的陽光工程,二零零二年同比二零零一年節約近3,200萬元,二零零三年同比二零零二年又節約近1,200萬元,為公司挖潛增效作出了貢獻。

# 五. 制定五年發展戰略

本集團未來五年的發展戰略目標是:做精做強做大,加速發展,立足廣東市場,面向全國,與國際啤酒集團結盟,走強強聯合之路,並通過收購合併或投資建廠等形式,力爭用5年時間使集團年銷量超100萬噸,使金威品牌成為廣東第一品牌,並躋身全國同行前五強。未來在廣東的市場規劃是:以市場為導向,以營銷為核心,按銷地產的規律,形成廣東市場生產銷售東、南、西、北、中的合理佈局。

根據集團的發展戰略,二零零三年我們取得了階段性的成果:

#### (i) 汕頭投資建廠順利啓動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和汕頭市金平區人民政府簽訂協議書,於汕頭新建20萬噸啤酒廠,現時工程進展順利。於一次性設計及建造的計劃下,第一期10萬噸產能預計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投產,第二期10萬噸亦將於二零零五年尾完成,預計兩期項目合共的總投資額約為4億人民幣,較以往公佈的預算增加5,000萬人民幣,主要原因為包括鋼材等的建造材料價格上升以及由於新廠所處地的地質比預期複雜,使地基建設費大增。屆時本集團將在汕頭粵東地區進一步鞏固市場份額並擴大品牌優勢。

(ii) 喜力亞洲太平洋釀酒(私人)有限公司(「喜力亞太中國」)入股本集團成為戰略合作夥伴

鑑於中國啤酒業現正進行整合,加上中國國內與國際啤酒集團之間的競爭激烈,本集團決定引入一名策略性投資者,以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並拓展於廣東省的業務。透過策略性合作安排,本集團旨在(i)提升集團形象及金威啤酒品牌的知名度;(ii)把握因中國啤酒業進行整合而湧現的任何商機;及(iii)透過引入先進技術及管理技巧,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及管理效率。經過優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喜力亞太中國在香港簽約,喜力亞太中國出資5.54億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入股持有本集團約21.46%股權(其中包括133,768,000股新發行股份及由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購入的165,496,280股)。標誌著集團戰略發展邁出了關鍵性的一步。

(iii) 開展收購、投資建廠等戰略佈局調研工作

二零零三年我們還就併購工作與廣東省若干啤酒企業進行了多次接觸。二零零四年我們將在此基礎上,繼續研究論證在廣東省其他地區購併及建廠的可行性。我們亦正研究走出廣東省,於國內其他地區收購或投資建廠的可能性。

#### 展望

中國目前己經成為世界最大的啤酒市場。隨著國際啤酒集團相繼進入中國市場,中國啤酒業正快速整合。雖然我們預期來年廣東省啤酒市場競爭將更趨激烈,但我們擁有優越的企業文化,雄厚的資金優勢,健全高效的營銷網絡,全情投入工作的員工隊伍,我們有信心金威啤酒的銷量及業績於來年仍將維持理想增長的勢頭。

喜力作為世界著名啤酒品牌,一直保持著品牌和技術等方面的領先,尤其是在品牌塑造上的創新和成功,值得本集團深入學習借鑒。同時,本集團和喜力亞太中國將在廣泛的領域開展合作,如在技術的改進、管理的改善、品牌的塑造、市場的建設等方面做出努力。我們相信,在中國啤酒市場極待整合重組,各方諸侯爭奪激烈,各大品牌排兵布陣,意圖重構中國啤酒市場格局的關鍵時刻,本集團與喜力亞太中國達成的戰略聯盟,將幫助本集團做精做強做大,和加快實現成為中國5大啤酒集團的戰略目標。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喜力亞太中國委任許寶忠先生、韓禎豐博士及 Mr. Herman Petrus Paulus Maria Hofhuis 三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以及三位替任董事 Mr. Frederik Willem Kurt Linck、黄宏炳先生及朱敦祥先生表示熱列的歡迎。

最後,本人謹向過去一年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廣大消費者及經銷商,以及為本集團努力拼摶,爭取佳績的管理 層及廣大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 主席

# 叶旭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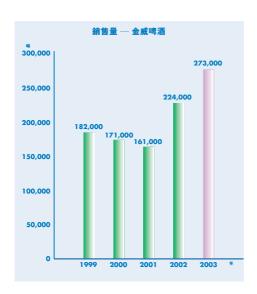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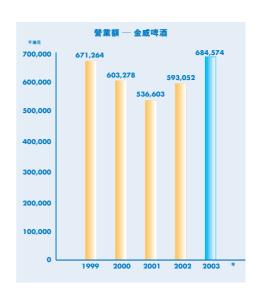
# 經營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度的主要經營業務仍然是生產及銷售金威啤酒,銷售地區主要是中國廣東省。雖然本年度國內及香港的市場受到非典型肺炎的拖累,金威啤酒的銷量仍較上年度增長21.9%,總銷量為273,000噸(二零零二年:224,000噸)。其中高檔產品佔總銷量5%、中檔產品佔總銷量52%及大眾化產品佔總銷量43%。

本年度綜合營業額為6.85億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度綜合營業額5.93億增加15.5%。每噸酒平均售價2,508港元(二零零二年:2,648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3%,主要原因是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結構,透過增加大眾化啤酒的銷量增加市場份額。國內銷售佔綜合營業額90.5%,以營業額計算較上年同期增加14.9%;海外及香港銷售佔綜合營業額9.5%,以營業額計算較上年同期上升20.7%。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海外及香港的市場及擴大現有市場的佔有率。

雖然本年度平均噸酒售價有所下降,但因噸酒成本同時大幅下降,使期內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40.7%提高至本年度的45.5%。噸酒成本由二零零二年度平均每噸酒1,57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平均每噸酒1,368港元,降幅12.9%。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為通過「陽光工程」對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進行公開招標,加上營運規模擴大因而提高議價能力、嚴格控制生產流程以減少損耗及因銷量上升使噸酒固定成本下降。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成本以抵消平均售價下降的因數及維持金威啤酒的毛利率水平。









#### 經營及財務費用

本年度的宣傳推廣重點在於建立及提升金威啤酒品牌知名度及形象,並以一系列文藝宣傳活動作推廣,同時推廣金威啤酒為「綠色工藝,健康啤酒」的品牌形象。雖然銷售及分銷費用為1.47億港元(二零零二年:1.34億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9.7%,但以本年度每噸酒耗用的銷售及分銷費用538港元(二零零二年:598港元)計算,則較上年同期下降10.0%。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噸酒銷售費用的下降卻顯示金威品牌已廣為消費者認識及接受,增加了銷售及分銷費用的效益。

本年度管理費用為4,434萬港元(二零零二年:3,650萬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度上升了21.5%,主要原因是因應業務擴展增加管理及行政人員致使薪酬支出增加及撇銷部份營運性的閑置固定資產所致。由於本集團已無任何帶息債務,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錄得財務費用。

#### 稅務

由於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項」,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支出分別增加1,396萬港元及332萬港元,此等調整數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構成影響,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計二十四。

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的金威二廠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因本年度尚有累計虧損可作扣稅,故仍未開始 使用此稅務優惠。

#### 資本性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3,710萬(二零零二年:2,600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42.7%,主要為漆置啤酒廠的包裝設備以改善包裝效率、增加質量檢定設備以加強產品檢定工作、另為辦公樓房作裝修及為配合本集團加大產量而添置可再用包裝物。

隨著二零零四年度開展金威啤酒汕頭廠房的建設工程,預計資本性開支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按計劃第一期10萬噸的啤酒產能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投產,第二期10萬噸將於二零零五年尾完成,這將有助本集團拓展粵東的啤酒市場,因現時該地區沒有較具規模的啤酒廠,同時因運輸路程縮短可大幅減省運輸費用。

#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底之資產淨值為12.65億(二零零二年:11.88億,經重新編列)港元,按年末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計算,每股資淨值為1.01港元(二零零二年:每股0.95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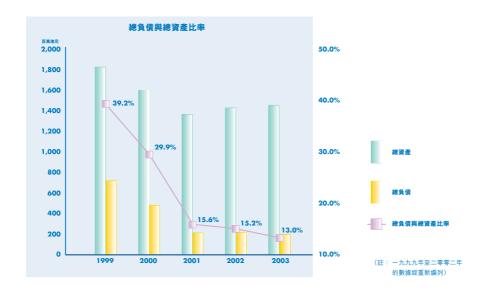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年底的現金及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3.48億港元(二零零二年:2.33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49.4%。本年底資金分佈為美元佔4.8%、港元佔10.7%及人民幣佔84.5%,而於本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為2.51億港元(二零零二年:2.09億港元),比上年同期有20.1%的增幅。

本集團現時的現金結餘及日常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充裕,加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份喜力亞太中國成為本集團的策略性伙伴後,本集團現時所持有的現金及財務實力足可滿足業務經營,及汕頭新建啤酒廠的發展需要。

#### **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

本集團於年底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只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無息貸款共2,682萬(二零零二年:8,438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底並沒有將資產抵押予任何債權人及沒有錄得任何或然負債。

於本年底,總負債比總資產比率為13.0%(二零零二年:15.2%,經重新編列),顯示本集團財務結構穩健。



# 與喜力亞太中國的主要合作範疇

喜力亞太中國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的策略性股東。根據協議,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喜力亞太中國 商討策略性合作安排的細節,其中主要包括:

- (i) 成立董事會轄下的策略小組委員會,以考慮及討論對本公司策略意義重大的事宜,並提供策略指引供董事會 參考。
- (ii) 於廣東省、香港、澳門可能分銷對方的啤酒產品事宜。
- (iii) 於廣東省內可能承包釀造喜力啤酒的事宜(本集團擁有第一選擇權,可要求於喜力亞太中國計劃於廣東省內 釀造的喜力啤酒透過本集團的啤酒生產設施釀製);及
- (iv) 喜力亞太中國透過若干借調人員的安排及培訓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為本集團的啤酒生產、市場推廣及/ 或分銷業務提供合作及協助。

#### 琥珀啤酒

琥珀啤酒的買家(「買家」)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與本集團簽訂的協議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與本集團簽訂的補充協議,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向本集團支付1,223萬元本金連同逾期利息,稍後該買家要求延遲還款及本集團同意將最後還款期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買家沒有按時付本還息,並再次要求將還款期延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稍後的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本集團遂行使協議及抵押合同所賦予的權利,將原出售予買家的公司華中(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琥珀啤酒50%權益)所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入本集團名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現正就重售華中(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及下步行動徵詢法律意見,並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作出適當的披露。

#### 人力資源

本集團現聘用約1,030名(二零零二年:925名)員工,本年度薪酬總額為6,731萬港元。本集團一向致力提高員工的素質和生產效率,除經常安排內部培訓課程外,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間之專業培訓計劃。本集團提供各樣基本福利予員工,而員工的獎勵政策則與本集團的啤酒銷量及業績掛鈎,員工經考核後按個人的表現分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14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0至78頁之財務報告內。

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派發。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 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股息。此項建議已在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列於股本及儲備項目下保留溢利的分配。

建議之末期股息,倘在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資料由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中抽取及經重新編 列後在下方列出。此簡報並不構成已審核之財務報告之任何部份。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重新編列)	(重新編列)	(重新編列)			
營業額	684,574	593,052	543,922	613,892	682,454			
銷售成本	(373,398)	(351,680)	(332,691)	(386,172)	(456,477)			
毛利	311,176	241,372	211,231	227,720	225,9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547	34,034	43,880	53,872	71,70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6,765)	(133,960)	(133,586)	(98,151)	(108,932)			
管理費用	(44,335)	(36,504)	(45,537)	(68,774)	(73,114)			
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	_	_	(5,600)	(31,367)				
一項證券投資之減值	_	(4,611)	_	(1,000)	_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而								
存放於儲備的商譽減值				(9,135)				
經營溢利	141,623	100,331	70,388	73,165	115,638			
財務費用	141,023	100,331	(7,857)	(30,483)	(45,2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437)	(13,424)	(14,496)	(8,401)			
/忘旧   同柳 H A A I / C 推 ] 只		(4,457)	(13,424)	(14,470)	(0,401)			
除稅前湓利	141,623	95,894	49,107	28,186	61,987			
税項	(26,102)	(14,653)	(11,020)	(10,112)	(754)			
土基水类的主体及关系和	115 501	01.041	20.007	10.074	/1 22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5,521	81,241	38,087	18,074	61,233			
少數股東權益	(10,460)	(5,950)	(2,576)	34	(31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105,061	75,291	35,511	18,108	60,915			

# 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重新編列)	(重新編列)	(重新編列)	
總資產	1,479,535	1,452,345	1,390,299	1,627,731	1,857,110	
總負債	(191,714)	(220,349)	(217,115)	(486,608)	(728,485)	
少數股東權益	(22,627)	(44,004)	(38,067)	(35,467)	(40,386)	
淨資產	1,265,194	1,187,992	1,135,117	1,105,656	1,088,239	

####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五及二十六。

#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及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七。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之公司法規定計算,其可供分派之儲備為292,641,000港元,其中20,916,000港元為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739,844,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慈善捐款(二零零二年:437,000港元)。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叶旭全(主席)

江國強(董事總經理)

馮星航(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韓禎豐(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Herman Petrus Paulus Maria Hofhuis(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趙雷力(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羅蕃郁(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何林麗屏

吳嘉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張亞平(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王萬鈞(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李偉強(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Alan Howard Smith

葉維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許寶忠先生、韓禎豐博士、 Mr. Herman Petrus Paulus Maria Hofhuis、趙雷力先生、羅蕃郁先生及吳嘉樂先生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任期至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表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何林麗屏女士及史亞倫先生(Mr. Alan Howard Smith)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表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Mr. Frederik Willem Kurt Linck 獲委任為許寶忠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黃宏炳先生獲委任為韓禎豐博士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朱敦祥先生獲委任為 Mr. Herman Petrus Paulus Maria Hofhuis 的替任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叶旭全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和主席。叶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和經濟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叶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廣東省東深供水管理局(「供水局」),彼於供水工程管理、營運方面有二十三年經驗。叶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任供水局橋頭處主任,於一九八七年晉升為副局長,於一九九五年任代局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局長。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出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董事局主席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廣東粤港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長。叶先生亦是廣東粤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粤港投資」)董事及副總經理,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彼亦為中國啤酒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音樂文學學會副主席。

江國強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和主席。江先生於上海冶金機械學校冶金機械專業畢業。彼為工程師。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江先生在第一冶金建設公司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出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該兩間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江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廣東控股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

**馮星航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彼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購併、資本市場融資、企業重組及財務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馮先生現亦為廣東控股財務部副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 非執行董事

許實忠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先生現任亞太釀酒有限公司(「亞太釀酒」)首席執行官及董事,同時在亞太釀酒集團的大部分下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是(新加坡)農業食品與獸醫局主席、並擔任(新加坡)國立健保集團綜合診療所及新加坡港務集團的董事。此外,彼亦是新加坡政府議會(財務貿易及工業)資源小組成員之一。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商業時報/DHL傑出首席執行官獎,另外在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亞太經合組織商務諮詢理事會新加坡代表成員。彼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洲太平洋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喜力亞太中國」)的主席及董事及於紐西蘭上市的DB Breweries Co. Ltd. (「DB Breweries」)的董事。

韓硝豐博士,62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韓博士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擔任亞太釀酒董事會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花莎尼集團擔任先得坊產業有限公司副主席,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於新加坡上市的花莎尼有限公司(「花莎尼」)的董事及兼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出任花莎尼執行董事。此外,彼亦在花莎尼集團、先得坊產業有限公司、花莎尼控股集團、時信出版集團、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DB Breweries 出任董事及在香港上市的威新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下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喜力亞太中國的董事。

Mr. Herman Petrus Paulus Maria Hofhuis,54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Mr. Hofhuis 自一九七三年起在 Heineken NV Group (「喜力集團」) 內擔任一些管理職務。目前彼任喜力集團亞太地區的執行董事。同時作為一個常駐在新加坡的荷蘭人,彼亦在亞太釀酒集團的一些下屬公司及 PT Multi Bintang Indonesia Tbk 中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亞太釀酒、DB Breweries 及喜力亞太中國的董事。

**趙雷力先生**,50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出任粤港投資董事及廣東控股的常務董事,現時亦出任廣南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飛行學院,於一九六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任不同職位,包括空軍某部部隊長等職。趙先生具有豐富人事組織管理、稽核管理及工程管理等工作經驗。

**羅蕃郁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羅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經濟系。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粤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粤海企業」),負責法律事務。彼現為廣東控股董事及廣南非執行董事。在加入粤海企業以前,彼曾任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審判員及副庭長。

**何林麗屏女士**,48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粤海制革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任粤海投資有限公司(「粤海投資」)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理工學院,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 非執行董事(續)

**吳嘉樂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粤海投資,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出任粤海投資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 吳先生現為廣東控股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授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獲授美國 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先生** 太平紳士,54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粤海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乃香港一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為香港立法局議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同時亦為其他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Mr. Alan Howard Smith),60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第一波士頓」)之太平洋區副主席,第一波士頓是一家知名的環球投資銀行。在加入第一波士頓前,史先生為怡富集團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之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為怡富集團之主席。史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於亞洲之投資銀行經驗。史先生曾兩度被選為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曾為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之久。

**葉維義先生**,45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亦為 Value Partners Limited 及 VP Private Equity Limited 創辦人之一。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理事(直至聯交所被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止)及上市科委員。彼同時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成員。

# 替任董事

Mr. Frederik Willem Kurt Linck,47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寶忠先生的替任董事。Mr. Linck 成長於亞洲,後在鹿特丹 Erasmus University 學習商務經濟學。工商管理碩士學習畢業後,彼在荷蘭和比利時先後為寶潔公司、哈根達斯公司及 Allied Breweries 工作。一九九五年加入喜力集團,隨後被派往亞太釀酒在柬埔寨和巴布亞新幾內亞的分公司工作。二零零零年起開始為喜力集團在中國工作,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加入亞太釀酒擔任中國區域總裁職務,負責管理喜力亞太中國的業務。彼亦為喜力亞太中國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 替任董事(績)

黃宏炳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韓禎豐博士的替任董事。黃先生現任亞太釀酒中國區域副總裁,負責亞太釀酒集團目前合併到喜力亞太中國的中國區域釀酒公司的業務。彼同時擔任亞太釀酒部分下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董事會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亞太釀酒集團,並在中國和緬甸的分公司先後擔任不同職務。在加入亞太釀酒集團之前,彼曾在新加坡民航局擔任機場管理助理總監職務。黃先生畢業於 Ecole National de l'Aviation Civile, Toulouse,獲得機場運輸學士學位。

**朱敦祥先生**,36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Mr. Herman Petrus Paulus Maria Hofhuis 的替任董事。朱先生現任喜力集團亞太地區業務發展總監。在加入喜力集團之前,彼曾在多家跨國公司中擔任不同的職務。 朱先生是新加坡註冊會計師,並在哈佛大學修完了高級管理課程。另外朱先生亦是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內,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馮星航先生為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 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 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無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持有權益。

# 董事之證券權益

####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a)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c)須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1. 股份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百份比約數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056
何林麗屏	個人	80,000	好倉	0.0064
吳嘉樂	個人	134,000	好倉	0.0107
馮星航	個人	24,000	好倉	0.0019

備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50,600,000股。

# (ii)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百份比約數
何林麗屏	個人	200,000	好倉	0.0038
吳嘉樂	個人	54,000	好倉	0.0010
	家族*	18,000	好倉	0.0003

<sup>\*</sup> 由吳嘉樂先生配偶持有

備註: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244,522,672股。

#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績)

# I. 股份(續)

# (iii) 粤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百份比約數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134
馮星航	個人	226,000	好倉	0.0431

備註: 粤海制革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4,154,000股。

# Ⅱ. 購股權

# (i) 本公司

						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支付	購股權時		十二月	
	一月一日持有		<b>予之購股權</b>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的	須支付之		三十一日持有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之期限*	總代價	毎股價格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好倉/淡倉
					(港元)	(港元)			
叶旭全	_	26/05/2003	2,000,000	27/08/2003-	1	0.84	_	2,000,000	好倉
				26/08/2008					
江國強	10,000,000	_	_	11/04/2002-	_	0.383	_	10,000,000	好倉
/ <del>-</del>	10,000,000			10/04/2007		0.000		10,000,000	73 74
	_	26/05/2003	2,000,000	27/08/2003 -	1	0.84	_	2,000,000	好倉
		., .,	,,,,,,,,,,,,,,,,,,,,,,,,,,,,,,,,,,,,,,,	26/08/2008				7,	
鄭慕智	_	26/05/2003	300,000	27/08/2003-	1	0.84	_	300,000	好倉
				26/08/2008					
史亞倫	_	26/05/2003	300,000	27/08/2003-	1	0.84	_	300,000	好倉
X = 11.0			555,555	26/08/2008					
葉維義	_	26/05/2003	300,000	27/08/2003-	1	0.84	_	300,000	好倉
				26/08/2008					
<b>准日於</b>		07/05/0000	400.000	07/00/0000	2	0.04		400,000	+7 ♠
馮星航	_	26/05/2003	400,000	27/08/2003 – 26/08/2008	I	0.84	_	400,000	好倉
				20/00/2000					

<sup>\*</sup>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 董事之證券權益(績)

####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續)

#### Ⅱ. 購股權(續)

# (ii)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				支付	行使 購股權時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董事姓名	一月一日持有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予 授出日期	之購股權 授出數目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購股權的 總代價 (港元)	須支付之 毎股價格 (港元)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作廢 購股權數目	三十一日持有 購股權數目	好倉/淡倉
叶旭全	12,000,000	_	_	11/02/2002- 10/02/2007	_	0.5312	5,000,000	_	7,000,000	好倉
	9,000,000	_	_	08/11/2002 – 07/11/2007	_	0.814	_	_	9,000,000	好倉
	6,000,000	_	_	05/03/2003 – 04/03/2008	1	0.96	_	_	6,000,000	好倉
	_	07/05/2003	3,000,000	08/08/2003 – 07/08/2008	1	1.22	_	_	3,000,000	好倉
鄭慕智	1,000,000	_	_	02/05/2002- 01/05/2007	_	0.74	_	_	1,000,000	好倉
	1,000,000	_	_	08/11/2002 – 07/11/2007	_	0.814	_	_	1,000,000	好倉
	1,000,000	_	_	05/03/2003 – 04/03/2008	1	0.96	_	_	1,000,000	好倉
	_	07/05/2003	1,000,000	08/08/2003 – 07/08/2008	1	1.22	_	_	1,000,000	好倉
李偉強	1,500,000	_	_	02/05/2002 – 01/05/2007	_	0.74	800,000	_	700,000	好倉
	1,500,000	_	_	08/11/2002 – 07/11/2007	_	0.814	_	_	1,500,000	好倉
	1,500,000	_	_	05/03/2003 – 04/03/2008	1	0.96	_	_	1,500,000	好倉
	_	07/05/2003	1,500,000	08/08/2003- 07/08/2008	1	1.22	_	_	1,500,000	好倉
何林麗屏	500,000	_	_	19/08/1998 – 18/08/2003	_	2.892	_	500,000	_	好倉
	1,200,000	_	_	11/02/2002 – 10/02/2007	_	0.5312	1,200,000	_	_	好倉
	1,200,000	_	_	08/11/2002 – 07/11/2007	_	0.814	200,000	_	1,000,000	好倉
	1,200,000	_	_	05/03/2003 – 04/03/2008	1	0.96	_	_	1,200,000	好倉
	_	07/05/2003	1,500,000	08/08/2003 – 07/08/2008	1	1.22	_	_	1,500,000	好倉
馮星航	400,000	_	_	05/03/2003- 04/03/2008	1	0.96	400,000	_	_	好倉

<sup>\*</sup>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a)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須依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本公司之購股權

在評估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的理論總值時,已採用柏力克 一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 2003年5月26日

歸屬期 : 2003年5月26日 - 2003年8月26日 行使期 : 2003年8月27日 - 2008年8月26日

行使價 : 每股0.84港元

	於2003年	於2003年	於2003年	於2003年
	5月26日	5月26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價值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價值
		(註 <b>(2)</b> )		(註 <b>(3)</b> )
		港元		港元
承授人:				
叶旭全	2,000,000	660,000	2,000,000	2,200,000
江國強	2,000,000	660,000	2,000,000	2,200,000
鄭慕智	300,000	99,000	300,000	330,000
Alan Howard SMITH	300,000	99,000	300,000	330,000
葉維義	300,000	99,000	300,000	330,000
馮星航	400,000	132,000	400,000	440,000
僱員 (總數)	4,900,000	1,617,000	4,700,000	5,170,000
合共	10,200,000	3,366,000	10,000,000	11,000,000

# 備註:

(1)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為0.79港元。.

#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績)

(2) 按照柏力克— 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 及採用以下之假設數據計算,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即購股權授出之日) 約值 3,366,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 2.47%,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的五年期外滙基金票據的大約孳息。

預期波幅 : 52.1%,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收市價的年波幅率。

預期股息率 : 2.38%, 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大約孳息。

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 : 5.25 年

假設 : 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價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

日期內之波幅並沒有實質的分別。

(3) 按照柏力克─ 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¹及採用以下之假設數據計算,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值11,000,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 3.16%,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的五年期外滙基金票據的大約孳息。

預期波幅 : 56.3%, 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的年波幅率。

預期股息率 : 1.15%,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約孳息。

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 : 4.65年

假設 : 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價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之波幅並沒有實質的分別。

(4) 到期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是將有關購股權的數目撥回納入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內。

按照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那些無授出限制且可以自由轉讓並公開買賣期權的合理價值,該期權定價模式只為眾多期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購股期權的價值亦須視乎若干主觀假定之數據而計算出不同之估值。 任何主觀假設之數據倘出現變動,將會對合理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的購股權詳情已載列於本報告內的「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擁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百份比約數
廣東粤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900,000,000	好倉	71.97%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	股份	900,000,000	好倉	71.97%

備註: 廣東粤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控股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擁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本年度之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閲其中已取得聯交所豁免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載列於附註三十二(i)及(ii)之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每項交易之訂立均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
- (b) 每項交易均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而訂立的;
- (c) 每項交易均按(i)規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ii)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而訂立的;及
- (d) 本集團於本年度從本年度的控股公司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6%及51%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麥芽有限公司及寧波麥芽有限公司採購之麥芽金額,並不多於本集團總生產成本之30%。

#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百慕達之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限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關於此權利之條文。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金額之21.0%及45.8%。

本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貨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金額之30%。

除廣州麥芽有限公司及寧波麥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仕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均沒有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一。

# 遵照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六個月會就審計的性質及範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以及條例的遵守等作出檢討。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 叶旭全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 型 ERNST & YOUNG 安水會計師事務所

#### 致:粤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0頁至第7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是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 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出的重大評估和判斷、以及所釐定之會計政策 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披露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之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編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編列)
<b>營業額</b>	5	684,574	593,052
銷售成本		(373,398)	(351,680)
毛利		311,176	241,3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547	34,0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6,765)	(133,960)
管理費用		(44,335)	(36,504)
一項證券投資的減值			(4,611)
經營溢利	6	141,623	100,3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437)
除稅前湓利		141,623	95,894
税項	9	(26,102)	(14,65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5,521	81,241
少數股東權益		(10,460)	(5,9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10	105,061	75,291
<b>股息</b>	11	(33,420)	(25,000)
<b>毎股盈利</b>	12	O A Alu	4.0/4
<ul><li>一基本</li></ul>		8.4仙	6.0仙
<ul><li>一 攤薄</li></ul>		8.3仙	6.0仙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970,139	1,037,299
負商譽	14	(10,371)	_
證券投資	16	_	_
遞延税項資產	24	16,022	30,072
可再用包裝物		23,219	15,778
		999,009	1,083,14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4,864	80,866
應收賬項	18	22,602	26,1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614	29,493
所得税回撥		1,778	_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347,668	232,734
		480,526	369,1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0	(35,536)	(42,337)
應付税項		(1,107)	(1,173)
應付增值税		(10,404)	(7,97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98,562)	(84,485)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2,319)	_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16,965)	_
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23	(6,401)	(60,852)
		(171,294)	(196,824)
流動資產淨值		309,232	172,37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第三十二頁		1,308,241	1,255,521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第三十一頁		1,308,241	1,255,521
<b>非流動負債</b> 欠一位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23	(20,420)	(23,525)
		1,287,821	1,231,996
少數股東權益		(22,627)	(44,004)
		1,265,194	1,187,992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125,060	125,000
儲備	27	1,119,218	1,050,492
建議末期股息	11	20,916	12,500
		1,265,194	1,187,992

叶旭全 董事 **馮星航** 董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於一月一日的股東權益總計: 以往列賬 以前年度調整:		1,160,848	1,109,050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 — 重列的遞延税項	24	27,144	29,856
重新列賬後		1,187,992	1,138,906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	25	321	_
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因財務 報告換算而引起之外滙調整但未列於			
損益賬的淨虧損	27	(3,176)	(288)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撥出的外滙波動儲備	27	_	(91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105,061	75,291
已分派股息	11	(25,004)	(2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總計		1,265,194	1,187,992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除税前溢利		141,623	95,894
調整數: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_	4,437
利息收入	5	(6,201)	(1,261)
收購欠一位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持有者款項的折讓	5	(4,338)	_
確認為收益的負商譽	5	(221)	_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5		(2,388)
折舊	6	79,048	82,479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6	8,896	6,667
固定資產撇銷	6	4,257	_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6	_	2,059
一項證券投資的減值			4,611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23,064	192,498
存貨之增加		(4,342)	(4,048)
應收賬項之減少		3,440	11,2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1,893)	(3,883)
應付賬項之增加/(減少)		(6,649)	6,399
應付增值税之增加		2,467	84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之增加		16,115	14,54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		2,319	_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16,965	(8,612)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251,486	208,954
已收利息		5,473	1,261
已付香港利得税		(3,973)	(2,456)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税		(10,026)	(14,726)
已付股息	11	(25,004)	(25,000)
已付一位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股息	28(a)		(3,76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第三十五頁		217,956	164,264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第三十四頁		217,956	164,264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3	(20,676)	(9,596)
購買可再用包裝物		(16,424)	(16,47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4,654)	_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入		424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8(b)	_	20,000
因去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所收回的其他應收款		7,772	_
因去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			
收回的其他應收款利息		<b>728</b>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42,830)	(6,03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收取的金額	25	321	_
償還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59,45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9,1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15,994	158,2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2,734	74,579
外幣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1,060)	(7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7,668	232,7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	272,476	232,734
在存款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9	75,192	
		347,668	232,734

	<b>-</b> // ) )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非流動資產	附註	<i>千港元</i>	千港元
<b>化附屬公司權益</b>	15	1,117,129	898,443
證券投資	16		, _
		1,117,129	898,44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54	1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155,711	99,0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33,992	75,551
		190,257	174,799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168)	(3,983)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2,319)	_
欠附屬公司款項	15	(2,120)	(14,106)
		(9,607)	(18,089)
流動資產淨值		180,650	156,710
		1,297,779	1,055,153
III → T. AX #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5	125,060	125,000
儲備	27	1,151,803	917,653
建議末期股息	11	20,916	12,500
		1,297,779	1,055,153

叶旭全 董事 **馮星航** 董事

### 1. 公司資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於一位策略性投資者入股完成後(詳情載列於附註三十一(a)),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權比例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下降至本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的日期時約53%。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廣東粤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一間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司(「中國」或「中國大陸」)。

### 2. 一份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項」於本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列明因本期內產生的應課税溢利或虧損而引起的應付所得稅或所得稅回撥(本期稅項)的會計法;及由應課稅項和可作扣減稅項的暫時差異和累計未應用的稅務虧損(遞延稅項)而引起的未來的應付所得稅或所得稅回撥的會計處理基礎。

此會計實務準則的修訂對財務報告的主要影響如下:

### 計算及確認詳情:

- 資本性稅務寬減與會計賬目內的折舊金額之差異及其他應課稅和可扣減的暫時差異一般均全數計提遞 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往時因時間差而引起的遞延稅項祇會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只有能在可見的未 來兑現時方才確認;
- 確認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平價格調整而引起的遞延税項負債;及
- 確認因往時產生的税務虧損且未來可產生足夠的應課税溢利以抵銷此等虧損而引起的遞延税項資產。

### 披露內容:

遞延税項相關的在附註內的披露內容較以往詳盡,此等披露內容載列於本財務報告附註九及二十四內, 披露內容包括對本年度會計賬目溢利及税項支出的調節表。

上述的變更詳情及因而引起的以前年度調整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三 — 會計政策及附註二十四 — 遞延稅項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法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告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

### 綜合賬目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內購入或 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由該等公司之實際收購或出售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告內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止,集 團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攤佔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而於其業務中獲得利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 損列賬。

### 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其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之公司。

與訂約方簽訂之合資經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以及在企業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業務之收益或虧損及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資各方按其出資比例或合資經營協議內之規定分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續)

合營公司將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對該合營公司有直接或間接的最終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的最終控制權,但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沒有最終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註冊資本一般不 少於20%及對其管理層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證券投資,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註冊資本少於20%,並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之影響力。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的金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企業合併」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在該收購年度於綜合賬儲備中撤銷。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時,本集團已運用此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而獲准將此等商譽繼續維持於綜合賬儲備中撤銷。於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按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當出售附屬公司時,計算因出售獲得的收益或虧損除根據出售當天該項投資的淨資產外,還須包括與其相關而尚未攤銷之商譽及相關儲備。若任何商譽於收購時已於儲備中抵銷,則應回撥並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中。

商譽(包括已於綜合賬儲備中抵銷之商譽)之賬面值需每年檢討,如有需要,會將其作減值。已往曾作減值的商譽不會回撥,除非此減值是因一特定的外來及非經常性的事項引起,而此事項預期不會持續發生,並且已因其他外來事項抵銷此一事項所帶來的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高出收購成本之 差價。

倘於收購計劃內已可識別與負商譽有關之未來虧損及開支,並得以可靠地量度,惟並不包括於收購日之已識別負債,則該負商譽部份在該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倘於收購日,負商譽與可識別之未來虧損及開支並無相關,負商譽乃按應計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 用年期於損益表內有系統地確認,而負商譽高出收購之非貨幣性資產的公平價值之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為收益。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企業合併」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當年列入資本儲備內。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時,本集團已運用此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而獲准將此等負商譽維持列入在資本儲備中。於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按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有關計算出售之收益或虧損除參照出售當日被出售公司之淨資產外,還須包括相關且未於損益賬確認為收益的負商譽及任何相關儲備。任何相關之負商譽若於收購時已列入在儲備中,則應回撥並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收益或虧損。

### 相關人仕

若干人仕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人仕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該等人士將被視作有關連。若干人仕若受共同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時,該等人仕亦被定作有關連。而相關人仕可以是個人或企業實體。

### 資產減值

於每次結算日皆會對資產作出評審,查察有否減值的跡象或任何在以前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已不復存在或有減低的跡象。若有任何以上跡象存在,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指其使用價值或淨售價,以較高者為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資產減值(續)

减值虧損祇會當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並在減值出現當期列支於損益賬。

當用作釐訂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有所改變時,於以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才會回撥。但回撥的結果不可令該資產的賬面金額高出該資產於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後的淨額)。

減值虧損的回撥於其出現當期在損益賬列為收益。

### 可再用包裝物

正在使用中之可再用包裝物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於損益賬內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

###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及大修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當期列支於損益賬。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將可增加在使用該等固定資產時所獲得之經濟利益,該等開支將撥充固定資產作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及估計殘值撇銷其成本值。主要之適用年率如下:

在中國大陸之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或合營公司剩餘年限,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4.5%-20%廠房、機器及設備4.5%-20%傢俬及裝置18%-20%汽車18%-20%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安裝及 測試期間所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該項目將由在建工程轉撥至固定資產項下適當 的分類。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為擬作長期持有而非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此項投資會按其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按每項投資釐訂)後列賬。

當有減值的情況發生,該證券的賬面值會減至由董事估計之公平價值,而減值的金額會於發生當期的損益賬中列支。當引致減值的環境因素及事項已不存在及有其他證據證明有新環境因素及事項會於可見的將來持續出現,已於損益賬中列支的減值會回撥,即於損益賬中列為收益,回撥的金額不可多於以往相關項目的減值金額。

### 存貨

扣除了滯銷及殘舊項目的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以加權平均法確定,倘為在製品及產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間接製造成本之應佔部份。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 所得稅項

所得税項包括當期及遞延税項。所得稅會列於損益表內,但如所得稅與列於股東權益(不論於同期或不同期) 之項目有關,則會列於股東權益。

於結算日,以稅基計算的資產與負債與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作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因暫時性差異所引起的遞延税項負債應予以確認,惟應注意下列兩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第一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税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 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項(續)

對於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税務資產及未動用税務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税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税務資產及未動用税務虧損,則遞延税項資產一律確認入 賬,惟應注意下列兩點: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税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第 一次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税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税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將來撥回,而且日後 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税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税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税項資產,則會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或負債的變現期間所預期的適用税率作為衡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部份已經生效的税率(及税法)為基準。

### 收入之確認

收入可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該收入能可靠地量度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對該已出售貨品沒有涉及所有權之管理和沒有任何有效的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時間比例為入賬基準;
- (c)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並確認;
- (d) 增值税退款,當本集團可收回退款的權益已成立時確認。

# 44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績)

####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列於股本及儲備項目下作為保留溢利的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乃同時進行,因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授權董事可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滙率折算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在結算日按當日適用之滙率換算, 並將滙兑差額列入損益賬。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按淨額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本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已列入外滙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發生當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在中國大陸 營運之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本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乃指因資產所有權產生之所有收益及風險仍保留在出租人之租約。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由本集團 以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賬內。當 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員工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若干符合參與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MPF計劃」),供款額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定比例計算,根據 MPF計劃之規定,供款在應支付時列支於損益賬。該 MPF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 MPF計劃之規定,除了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的權益於供款時已全部歸屬於僱員,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數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可收回該供款之未歸屬僱員部份。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一個由當地地方政府運作的地方退休福利計劃(「地方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8%供款予地方計劃。根據地方計劃的規定,供款在應支付時列支於捐益賬。

### 購股權計劃

為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和報酬,本公司實施一購股權計劃。因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產生的財務影響情況在購股權被行使前並沒有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反映,購股權的成本亦無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列出。在行使購股權時,新發行的股份的票面值會列在本公司的股本內,每股行使價高於其票面值的部份會列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在可行使日前或到期取消的購股權會在未行使購股權名單中刪除。

###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轉表內,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轉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並為在購入時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時間投資項目減銀行透支。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份。

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沒有使用限制的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

# 46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按地區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由於本集團之所有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所以沒有 呈報按業務分類之資料。各地區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中國大陸:於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 (b) 海外及香港:於台灣、澳門及香港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及
- (c) 企業:負責在香港提供企業服務給予中國大陸地區和海外及香港地區。

跨地區交易主要為於中國大陸地區分類銷售啤酒,其交易的條款由本集團釐訂。

# 4. 分類資料(績)

# 按地區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費用之資料。

# 本集團

	中國元	大陸	海外及	t 香港	企業	ŧ	抵抗	前	線:	<b>슴</b>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編列)
										(主州神ブリ)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19,373	539,028	65,201	54,024	_	_	_	_	684,574	593,052
跨地區銷售	16,420	14,369	_	_	_	_	(16,420)	(14,369)	_	_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466	30,385			1,880				15,346	30,385
總額	649,259	583,782	65,201	54,024	1,880	_	(16,420)	(14,369)	699,920	623,437
分類業績	116,994	88,927	22,247	15,900	(3,819)	(3,534)		_	135,422	101,293
利息收入									6,201	1,261
未分配之收益									· _	2,388
未分配之虧損										(4,611)
經營溢利									141,623	100,3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4,437)	-	_	_	-	-	-		(4,437)
除税前溢利									141,623	95,894
税項									(26,102)	(14,65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5,521	81,241
少數股東權益									(10,460)	(5,9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105,061	75,291

# 4. 分類資料(續)

# 按地區分類(績)

# 本集團

	中國	大陸	海外及	<b>技香港</b>	企	業	抵鉛	前	線·	숌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編列)
分類資產	1,406,568	1,313,126	19,772	15,112	36,955	95,751	(1,560)	(1,716)	1,461,735	1,422,273
未分配之資產									17,800	30,072
% <del>* </del>									1 470 505	1 450 0 45
資產總額									1,479,535	1,452,345
分類負債	180,424	210,457	4,177	4,209	7,566	6,226	(1,560)	(1,716)	190,607	219,176
未分配之負債							,,,,,		1,107	1,173
負債總額									191,714	220,34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87,757	88,933	187	30	_	183	_	_	87,944	89,146
固定資產撤銷	4,257	_	_	_	_	_	_	_	4,257	_
一項證券投資的減值									_	4,611
資本性支出	37,007	26,074	93	_	_	_	_	_	37,100	26,074

#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在扣除折扣、退貨、增值税、消費税後之發票價值。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均已抵銷。

本集團的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貨品銷售	684,574	593,052	
其他收入			
增值税豁免*	3,894	24,908	
利息收入	6,201	1,261	
租金收入淨額	1,843	1,048	
收購欠一位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持有者款項的折讓 32(vii)	4,338	_	
其他	5,050	4,429	
	21,326	31,646	
收益			
確認為收益的負商譽 14	221	_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8(b)		2,388	
	221	2,388	
	21,547	34,034	

<sup>\*</sup> 根據深圳市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的通造,在深圳生產及銷售的貨品的增值稅豁免政策已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收到深圳市稅務局的批覆,內容為更改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值稅豁免比例,因此產生額外的增值稅豁免3,894,000港元已列於本年度的損益賬。

#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4.55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存貨的成本		373,398	351,680
折舊	13	79,048	82,479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8,896	6,66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660	748
核數師酬金		775	770
員工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一附註七):			
薪酬及員工費用		67,311	50,355
退休金供款		7,497	6,630
減:註銷供款*			
退休金供款淨額		7,497	6,630
		74,808	56,985
<b>滙兑虧損淨額</b>		1,793	38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_	2,059
固定資產撇銷		4,257	

<sup>\*</sup>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可用以減低來年退休金供款之已註銷供款金額(二零零二年:無)。

# 7. 董事薪酬

本年度內,董事薪酬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第161條作如下披露: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b>千港元</b>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90	90	
執行董事	<b>79</b>	1	
	169	9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2,043	7	
已付及應付花紅	1,401	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5	1	
	3,889	14	
	4,058	105	

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0,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下列為數位董事薪酬之薪酬幅度: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0港元 - 1,000,000港元	10	1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_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2	11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7. 董事薪酬(續)

本年度內有5,30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二年:無)授予上述服務於本集團的董事。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六。並無就以上購股權於損益表中計入價值,亦無於上述董事薪酬披露中計入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 8.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人仕

本集團首五位最高薪酬之人仕本年度包括三位董事,其於任內之董事酬金詳情已包含在上述附註七內。其餘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的僱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本: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1,425	1,542
已付及應付花紅	386	5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b>77</b>	87
	1,888	2,223

二零零二年,首五位薪酬最高人仕包含一位於年內呈辭的前董事(但仍為僱員)及其餘四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

下列為數位非董事,薪酬最高人仕薪酬之薪酬幅度: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0港元 - 1,000,000港元	1	5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2	5	

本年度內有1,70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二年:無)授予上述服務於本集團的兩位(二零零二年:五位)最高薪酬人仕。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六。並無就以上購股權於損益表中計入價值,亦無於上述首五位薪酬最高人仕披露中計入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 9. 稅項

本年度已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由應課税年度2003/2004年起,香港利得税税率的增加開始生效並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所產生之應課税溢利。

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深啤」)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5%(二零零二年:15%)作出企業所得税撥備。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金威釀造」)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税的優惠,因自建廠以來至本年度尚未有累計應課税溢利,故此未開始使用此税務優惠。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b>千港元</b>	千港元
		(重新編列)
本集團:		
本期:		
香港	3,891	2,545
中國大陸:		
本年內撥備	10,112	8,784
以前年度多提撥備	(1,859)	_
遞延(附註二十四)	13,958	3,324
本年度之總税項	26,102	14,653

# 9. 稅項(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適用於除税前溢利的法定税率計算的税務支出,與按實際税率計算的税務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税率(即該等法定税率)與實際税率的對賬,現載列如下:

#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Ť	香港	中國大	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税前盈利 ====================================	6,517		135,106		141,623	
按法定或適用税率計算的税項	1,140	17.5	20,266	15.0	21,406	15.1
因以前年度調整的本年税項	_	_	(1,859)	(1.4)	(1,859)	(1.3)
不需計税的收入	(448)	(6.9)		_	(448)	(0.3)
不能扣税的費用	2,445	37.5	3,804	2.8	6,249	4.4
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的税務虧損	754	11.6			754	0.5
本集團的按有效税率計算的税項 <b>=</b>	3,891	59.7	22,211	16.4	26,102	18.4

# 本集團 — 二零零二年

		香港	中國	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税前盈利 •	17,964		77,930		95,894	
按法定或適用税率計算税項	2,874	16.0	11,690	15.0	14,564	15.2
不需計税的收入	(1,633)	(9.1)	(248)	(0.3)	(1,881)	(2.0)
不能扣税的費用	922	5.1	666	0.9	1,588	1.7
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的税務虧損	382	2.1			382	0.4
本集團的按有效税率計算的税項	2,545	14.1	12,108	15.6	14,653	15.3

#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267,30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虧損1,812,000港元)(附註二十七)。

	本領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編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屬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05,061	79,728
聯營公司		(4,437)
	105,061	75,291
。 <b>. 股息</b>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1.0(二零零二年:1.0)港仙	12,504	12,500
建議末期 一 每股1.5(二零零二年:1.0)港仙	20,916	12,500
	33,420	25,000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需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應付末期股息總數乃根據截至董事會對本財務報告批准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並包括於本年底後發行的股份。

# 12. 每股盈利

11.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淨溢利105,06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5,291,000港元,經重新編列)和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50,367,123股(二零零二年:1,250,000,000股)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淨溢利105,06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5,291,000港元,經重新編列)計算,計算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261,680,294股(二零零二年:1,254,191,136股),其中包括於本年度已發行股份1,250,367,123股(二零零二年:1,250,000,000股),加上本年度以假設行使價無償發行所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二零零二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到期)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發行加權平均數11,313,171股(二零零二年:4,191,136股)。由於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到期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沒有攤薄影響,因此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將該等購股權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基礎。

# 13.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廠房、機器				
	土地及樓宇	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結餘	440,114	1,213,342	1,806	43,280	21,493	1,720,035
添置	1,229	3,342	93	808	15,204	20,676
出售	(335)	(19,361)	_	(3,604)	_	(23,300)
分類調整	21,499	1,709	_	_	(23,208)	_
滙率調整	(1,861)	(5,000)	(4)	(171)	(66)	(7,10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646	1,194,032	1,895	40,313	13,423	1,710,309
累計折舊:						
於年初結餘	110,785	538,527	1,217	32,207	_	682,736
年內計提	20,330	54,236	187	4,295	_	79,048
出售	(204)	(15,297)	_	(3,118)	_	(18,619)
滙率調整	(497)	(2,358)	(3)	(137)		(2,99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414	575,108	1,401	33,247		740,17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232	618,924	494	7,066	13,423	970,13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329	674,815	589	11,073	21,493	1,037,29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上之土地及樓宇以下列之租約年期持有: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於中國大陸以長期租約持有於中國大陸以中期租約持有	29,316 300,916	31,208 298,121
	330,232	329,329

### 14. 商譽及負商譽

以下為已確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負商譽:

	<b>本集團</b> 千港元
成本值: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2
累計之已確認收益: 於本年度確認為收益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1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一年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過渡性條文而獲准將在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前因收購產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26,410,000港元(重新編列)之商譽及39,620,000港元(重新編列)之負商譽的商譽負商譽及繼續列支於綜合賬儲備作抵銷及列入在資本儲備中。

### 15.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b>千港元</b>	千港元	
261,816	261,816	
947,108	774,030	
(52,541)	(52,562)	
1,156,383	983,284	
(39,254)	(84,841)	
1,117,129	898,443	
	二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261,816 947,108 (52,541)  1,156,383 (39,254)	

於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餘額均為無抵押款項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他與附屬公司的餘額為無抵押款項及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

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中,為數22,2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6,063,000港元)之應收深啤款項乃帶息款項, 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二(v)。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餘額為無息款項。

# 15. 佔附屬公司權益(績)

於二零零二年,應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Morefit Limited (「慕益」) 款項中之247,702,000港元為帶息項款項,利息以年利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計算,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應收慕益款項為無息款項。

於結算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股本 百份		
公司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本集團	主要業務
粤海金威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銷售啤酒及 市場拓展
深圳金威啤酒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0美元	_	95%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和 投資控股
深圳金威啤酒釀造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_	97%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深圳金威啤酒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_	97%	提供裝瓶及 包裝服務
深圳金威啤酒公用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_	97%	提供公用 工程
金威啤酒(汕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6,000,000元	_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sup>\*</sup> 此等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sup>#</sup> 此附屬公司為新成立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開始營運。

# 15. 佔附屬公司權益(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少數權益持有者收購分別於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深圳金威啤酒包裝有限公司及深圳金威啤酒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合稱「金威二廠」)之額外10%股本權益。此收購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二(vii)。

按董事之意見,上述的一覽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皆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的影響或構成資產淨額的重要部份。按董事之意見,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 16. 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b>千港元</b>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成本值	5,611	5,611	
減值撥備	(5,611)	(5,611)	

此餘額代表投資於一間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大陸從事分銷及銷售酒類啤酒。

# 17. 存貨

	本集團		
	<b>二零零三年</b>		
	<i>千港元</i>	千港元	
原料	16,460	16,064	
零部件及消耗品	28,443	28,616	
包裝物料	20,565	17,330	
在製品	11,678	9,792	
產成品	7,718	9,064	
	84,864	80,866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皆以成本值列賬。

# 18. 應收賬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對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發票通常須於發出 日後30至180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輕 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經常審查逾期餘額。

以付款到期日為基準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b>二零零三年</b> 二		
	<i>千港元</i>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1,547	24,27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859	1,23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45	848	
超過一年	2,974	2,977	
	28,425	29,336	
減:呆賬準備	(5,823)	(3,233)	
	22,602	26,103	

# 19.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本第		本公	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銀行結存	272,476	232,734	24,454	75,551
定期存款	75,192		9,538	
	347,668	232,734	33,992	75,551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持有人民幣293,8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6,840,000港元)。此等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的外滙管制條例與結滙、售滙及付滙的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滙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

# 20. 應付賬項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b>千港元</b>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3,578	37,70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	_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_	58	
超過一年	1,955	4,577	
	35,536	42,337	

### 21.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2.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票日期內三十天償還。

# 23. 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除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6,40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852,000港元)於結算日起一年內償還外, 所有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 24.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因收購	可用作	
	附屬公司	抵消未來	
遞減的	產生的	應課稅溢利	
稅項折舊	公平價值調整	的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_	_	_	_
7,794	2,645	19,633	30,072
7,794	2,645	19,633	30,072
(3,502)	51	(10,507)	(13,958)
(29)	(1)	(62)	(92)
4,263	2,695	9,064	16,022
	税項折舊 千港元 7,794 7,794 (3,502) (29)	四收購附屬公司	因收購 时屬公司 括消未來

### 24. 遞延稅項資產(續)

###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因收購	可用作		
		附屬公司	抵消未來		
	遞減的	產生的	應課税溢利		
	税項折舊	公平價值調整	的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於往時呈報	_	_	_	_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					
一 經重列的遞延税項	9,576	2,145	21,675	33,396	
重新列賬後	9,576	2,145	21,675	33,396	
於本年度計入/(扣除)損益表之					
遞延税項(附註九)	(1,782)	500	(2,042)	(3,32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4	2,645	19,633	30,072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錄得稅務虧損45,4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135,000港元),可無限期使用作為抵消未來於相應公司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沒有被確認,因董事認為在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消本公司及本集團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不適當。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因本集團附屬公司應付未滙出的利潤所產生的稅項而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因即使假假該等款項根據現行法例、傳譯及慣例已經滙出,本集團仍沒有額外的稅項負債。

本公司分派股息予股東的行動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税後果。

# 64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於本度採納,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二,並因此作出以前年度調整以於 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税項。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前年度調整的結果總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i>千港元</i> 增加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i>千港元</i> 增加
資產負債表		
遞延税項資產	30,072	33,396
少數股東權益	2,928	3,540
保留溢利	24,804	27,516
列入資本儲備之商譽	<del>2,340</del>	2,340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損益表		
遞延税項支出		3,32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利潤		(612)
股東應佔淨溢利		(2,712)

# 25. 已發行股本

#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法定股本:</i>		
2,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250,600,000 股(二零零二年:1,25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 港元	125,060	125,000

於本年度,因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400,000股及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以現金形式繳足,每股發行價分別為0.383港元及0.840港元,扣除費用後的總代價為321,000港元。

於以前年度,本公司賬面值及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以上公司己發行股本變動撮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份湓價賬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50,000,000	125,000	739,583	864,583
行使購股權	600,000	60	261	32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600,000	125,060	739,844	864,904

###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已發行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六。

###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為鼓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以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與諮詢人、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以及吸納對本集團重視之人材。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起計10年。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將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限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為20,00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6%。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一位參與者因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致有關股數超逾該限額,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如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內,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以上各方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有關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事前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提出後14天內接納,惟承授人須繳付1.00港元之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一段為期若干之歸屬期結束後行使,行使日期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26. 購股權計劃(績)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未推行新購股權計劃前,本公司推行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原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原有購股權計劃停止,而且並沒有任何購股權授出根據原有購股權計劃。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相	<b>遊数目</b>						本公司 收市(	
参與者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購股權之	購股權之	購股權之	購股權之	購股權之
或姓名	一月一日	購股權##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年內註銷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	Ą										
叶旭全先生	-	2,000,000	_	-	_	2,0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_
江國強先生	10,000,000	-	-	-	-	10,000,000	10-10-2001	11-04-2002至 10-04-2007	0.383	0.400	_
	_	2,000,000	-	-	-	2,0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_
鄭慕智先生	_	300,000	_	_	_	3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_
史亞倫先生	_	300,000	_	_	_	3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_
葉維義先生	_	300,000	-	-	_	3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_
馮星航先生		400,000				4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_
	10,000,000	5,300,000				15,30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3,650,000	-	-	(3,650,000)	-	_	20-08-1997	20-02-1998至 19-02-2003	2.100	2.725	_
	7,400,000	_	(400,000)	_	(7,000,000)	_	10-10-2001	11-04-2002至 10-04-2007	0.383	0.400	0.820
		4,900,000	(200,000)			4,7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1.750
	11,050,000	4,900,000	(600,000)	(3,650,000)	(7,000,000)	4,700,000					
	21,050,000	10,200,000	(600,000)	(3,650,000)	(7,000,000)	20,000,000					

### 26. 購股權計劃(續)

### 附註:

-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 日期之收市價指所披露購股權行使期間(於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 到期。
- ## 承授人於接納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於年內,6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因此需發行600,000股股份,及增加60,000港元股本,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後的股份溢價為261,000港元。詳情載列於附註二十五。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原有購股權計劃和新購股權計劃下共有2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若未獲行使之 購股權皆悉數行使,則需發行20,000,000股股份,及增加2,000,000港元股本,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前的股份 溢價為10,230,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一位董事行使於原有購股權計劃下的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83港元。本公司因此發行10,000,000 股股份,及增加1,000,000港元股本,扣除發行股份開支的股份溢價為2,83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就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將來提供的服務授出20,7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93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股份於該等購股權授出日的價格為每股1.93港元。

# 27. 儲備

# 本集團

				外滙波動	企業發展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儲備	基金#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V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以往列賬		739,583	51,104	4,407	216	15,246	160,994	971,550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								
第十二號								
一 經重列的								
遞延税項	24		2,340				27,516	29,856
重新列賬後		739,583	53,444	4,407	216	15,246	188,510	1,001,406
本年度淨溢利								
(重新列賬後)		_	_	_	_	_	75,291	75,291
中期股息	11	_	_	_	_	_	(12,500)	(12,500)
擬派發末期股息	11	_	_	_	_	_	(12,500)	(12,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8(b)	_	_	(917)	_	_	_	(917)
滙兑調整				(288)				(288)
<b></b>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583	53,444	3,202	216	15,246	238,801	1,050,492

# 27. 储備(績)

###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外滙波動 儲備	企業發展 基金#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II HT	1 78 70	(附註)	1 7570	1 78 70	1 78 70	1 78 70	1 7570
			(TI) HE)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以往列賬		739,583	51,104	3,202	216	15,246	213,997	1,023,348
以前年度調整:		, , , ,	, ,					77
會計實務準則								
第十二號								
一 經重列的								
遞延税項	24	_	2,340	_	_	_	24,804	27,144
重新列賬後		739,583	53,444	3,202	216	15,246	238,801	1,050,492
發行股份		261	_	_	_	_	_	261
本年度淨溢利		_	_	_	_	_	105,061	105,061
中期股息	11	_	_	_	_	_	(12,504)	(12,504)
擬派發末期股息	11	_	_	_	_	_	(20,916)	(20,916)
由保留溢利轉入		_	_	_	_	15,437	(15,437)	_
滙兑調整				(3,176)				(3,17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844	53,444	26	216	30,683	295,005	1,119,218

<sup>\*</sup>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26,410,000 港元(重新列賬後)及負商譽39,620,000港元(重新列賬後)仍然留於儲備中。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中之數值以成本值列賬。

<sup>#</sup> 根據中外合營企業之相關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已將其部份利潤轉撥至有使用限制之儲備基金及企業 發展基金內。由損益賬轉撥之金額乃由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該等基金不可作分派用途。

# 27. 储備(績)

### 本公司

本年度淨溢利		— Z01	_	267,309	267,309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發行股份		739,583 261	140,234	37,836	917,65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派發末期股息	11			(12,500)	(12,500)
中期股息	11	_	_	(12,500)	(12,500)
本年度淨虧損		_	_	(1,812)	(1,812)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39,583	140,234	64,648	944,465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7</b> (1.).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附註: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140,234,000港元,此金額已轉撥至資本儲備賬內,以抵銷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 28.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 (a) 主要的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傳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予其股東,其中屬於一位少數權益持有者的人民幣 6,825,000元 (折港幣6,42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此應付股息已包含在綜合資 產負債表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的款項內。

# 72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_	38,529
欠本集團系內公司的款項			(121,232)
		_	(82,703)
出售欠本集團系內公司的款項		_	121,232
因出售而釋放的外滙波動儲備	27		(917)
		_	37,612
出售收益	5		2,388
			40,000
支付形式:			
現金		_	20,000
增加其他應收款			20,000
			40,000

於二零零二年,因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入淨額為20,000,000港元。

於去年已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税後溢利的影響分別為無影響及淨虧損**4,447,000** 港元。

# 29. 經營租賃協議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物業,商談的租賃期為期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期間應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本集團		
	<b>二零零三年</b>		
	<b>千港元</b>	千港元	
一年內	1,512	857	
第二至第五年	1,003		
	2,515	857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協議租用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商談之物業租賃期為期一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有關土地及樓宇於下列期間應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 金總額為:

	本集團		
	<b>二零零三年</b>		
	<b>千港元</b>	千港元	
一年內	338	434	
第二至第五年		290	
	338	724	

在結算日,本公司沒有此等經營租賃協議。

### 30. 資本性承擔

除了本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九(b)中詳列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的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b>千港元</b>	千港元	
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性承擔:*			
已訂約但未列賬	4,766	10,457	
已獲批准但未訂約	329,336	4,981	
	334,102	15,438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已公佈詳情,為本集團於中國汕頭興建一所新啤酒生產廠房的資本性承擔,總投資額達 人民幣350,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329,784,000元)。於結算日後的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的董事會通過增加本 集團於中國汕頭興建啤酒廠的總資本性承擔至人民幣400,000,000元,詳情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一(e)。

### 31.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喜力亞洲太平洋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喜力亞太中國」,一 位獨立第三者)簽訂一份協議。據此,喜力亞太中國同意以每股港幣1.85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 133,76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新股份。

本公司亦獲廣東控股於通知,於同一天廣東控股與喜力亞太中國簽訂另一份協議。據此,廣東控股同 意以每股港幣1.85元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165,496,280股普通股(「出售股份」)予喜力亞太中國。

喜力亞太中國認購新股及購買出售股份的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於完成交易日,喜力亞 太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46%。

- (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20,700,000份以每股現金代價1.93港元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詳情載 列於財務附註二十六。
-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已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每股認購價 為0.383港元,總現金代價為3,830,000港元,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六。

### 31. 結算日後事項(續)

- (d)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金威啤酒(汕頭)有限公司(「金威汕頭」)已註冊成立,經營年期為50年,註 冊資本人民幣1.26億元。金威汕頭成立的目的是於中國汕頭投資一所新啤酒廠,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 告附註三十。於結算日後的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已繳足金威汕頭所有註冊資本。
- (e)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汕頭新建啤酒廠的建造計劃已作修改,200,000噸啤酒的生產能力將會作一次性設計及建造並分兩期推行,預算總投資額人民幣400,000,000元。根據董事的意見,第一期100,000噸的生產能力會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投產及其餘的100,000噸生產能力預計可於二零零五年尾完成。
- (f)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者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協議」),以現金4,000 萬港元的代價 出售本集團全資擁有的華中(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華中亞洲」),華中亞洲實益持有本集團前聯營公司 山東華中琥珀啤酒有限公司(「琥珀啤酒」)50% 權益。其中款項20,000,000港元及7,772,000港元已分 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收悉。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就出售華中亞洲之股份與同一獨 立第三者簽訂一份附屬契約及抵押契約,同意將仍未收到之出售代價的還款期延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 十四日。但自從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後及截至董事會批准本報告之日,本集團沒有收到任何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到的款項總數為12,740,000港元,包括本金及過期利息分別為12,228,000港元及512,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買家要求將還款期延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知會該買家關於本集團已行使抵押權,因此,華中亞洲的法定所有權已轉回予本集團屬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董事的意見,琥珀啤酒50%的權益的價值超過結欠的應收款。重售華中亞洲以取回該筆結欠款項對本集團有利。根據補助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出售華中亞洲可收回的最高金額為結欠本金加逾期利息及因重售引起的相關費用。

7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告內其他範圍詳列的交易及餘額外,以下所列乃按上市規則而應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和按會計 實務準則第二十號「相關人仕披露」而應予以披露之相關人仕交易。

以下第(i)、(ii)及(iii)所指之交易為相關人仕交易;以下第(i)至第(vii)項所指之交易為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之關連交易。

(i)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廣東控股持有51.6%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廣州麥芽有限公司(「廣州麥芽」)採購麥芽,董事認為採購條款跟其他與廣東控股無關連之客戶相約。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採購之金額為人民幣72,044,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71,175,000元)。欠廣州麥芽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發票日期三十天內還款。

(ii)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粤海投資有限公司(「粤海投資」) 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廣東控股持有51% 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寧波麥芽有限公司(「寧波麥芽」)採購麥芽,董事認為採購 條款跟其他與廣東控股無關連之客戶相約。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採購之金額為人民幣13,527,000元(二零零二年:無)。欠寧波麥芽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度全數清還。

(iii) 按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以月租44,370 港元租賃由粤海投資全資附屬公司 Bateson Developments Limited(「BDT」)所擁有之物業(「該物業」)。租賃協議為期二年,由二零零零年九 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可選擇按雙方同意之當時公開市場的租金續約兩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該租賃協議續約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二年,月租為36,218港元。

### 32.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續)

(iv)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慕益借予本集團一間本集團持有其97%(二零零二年:87%)權益的非全 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金威釀造的欠款餘額為305,2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9,090,000港元)。該貸款 乃用於興建位於中國大陸寶安廠房的項目及作為營運資金。

借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欠款總額中(i) 133,4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3,790,000港元)於結算日起一年內償還(ii) 91,5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4,776,000港元)於結算日起五年內償還及80,1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524,000港元)不需於一年內償還及(iii)於往年,貸款總額中之168,566,000港元,利息以年利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慕益之總利息收入為5,460,000港元。於本年度,慕益免除以前年度向金威釀造收取之貸款利息13,972,000港元。

(v)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持有95%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深啤提供之借款餘額為144,4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8,721,000港元)。該貸款用於中國大陸寶安廠房之興建項目和深啤之擴展計劃。

貸款餘額中的22,2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6,063,000港元)為無抵押貸款,利息以年利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5%(二零零二年: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計算,並需於結算日起計五年內償還。而貸款餘額122,1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2,658,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並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v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金威釀造提供之貸款餘額為65,8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6,137,000港元)。該貸款乃作為其營運資金。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v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慕益與分別持有金威二廠10%股本權益的深圳市寶安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合稱「寶安投資」)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收購寶安投資持有金威公司的10% 權益連同金威二廠欠寶安投資的股東貸款。收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當完成協議之交易後,本集團佔金威公司各公司的權益由87%增至97%及因本集團收購欠寶安投資之款項產生的4,338,000港元之折讓已列入本年度的損益賬內。

# 78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比較金額

由於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於本年度內採納,為符合新規定,於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表述及會計制度已作出變更,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及附註二十四。因此,作出了若干以前年度調整及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編列,以跟本年度的表述一致。

# 34. 財務報告之核准

本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核准。